

珠海普法动态

总第 231 期〔2020018〕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【珠海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】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近海水域乱象整治 专项普法宣传工作方案

4 月 24 日，市农业农村局强化普法主体责任，发挥法定职能优势，结合渔业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宣传工作方案。该方案旨在进一步增强广大水产养殖生产者法律意识，加快推动非法渔业设施清拆，有效遏制水上非法养殖行为，推动海水养殖产业科学规范、可持续发展。

方案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《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为专项普法主要内容；以全市水产养殖生产者及其从业人员为专项普法工作重点对象，在监管、执法、服务过程中开展现场精准普法；利用报刊、政府网站和微信等媒介平台以及电子屏幕、制作宣传横幅标语、宣传栏等媒介全面开展专项

普法工作。方案还明确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结合“全国放鱼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普法活动。

(根据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报送材料整理)

送：旭东，祥陆，荣辉，张强、广艳，英彦，张锐，春柏同志
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省普法办、省司法厅

抄送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
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（一类）
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
珠海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局际会议联席单位
横琴新区、各行政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

(共印37份)